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3319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應松

訴訟代理人　張學禮

被　　告　李映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股票交割款事件，本院於110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6,359元，即自民國110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新臺幣458,832元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於民國109年9月11日，被告向原告辦理開戶，並簽訂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(下稱系爭開戶契約)。依系爭開戶契約書第13條第1項之約定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㈠於109年10月14日，被告以網路之方式，向原告申請簽訂有

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（下稱系爭當日沖銷同意書），以辦理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。系爭當日沖銷同意書第1條明定：「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，係指委託人與證券商約定就同一受託買賣帳戶於同一營業日，對主管機關指定之上市(櫃)有價證券，委託現款買進與現券賣出成交後，就同種類有價證券相同數量部分相抵之普通交割買賣，按買賣沖銷後差價辦理款項交割。」等語；又系爭開戶契約第8條第2項：「甲方(被告)買賣有價證券，應於託辦時或規定之交付期限前，將交割證券或交割代價存入甲方之前項款券劃撥帳戶」等語、第11條第1項亦明確記載「甲方不按期履行交割代價或交割證券者，即為違約。乙方(原告)應依證券交易所『證券經紀商申報委託人遲延交割及違約案件處理作業要點』規定申報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乙方得以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7為上限收取違約金」等語，是以，原告應得向違約之被告收取相當成交金額百分之7之違約金。

㈡被告於109年11月10日，委託原告下單，現股當沖聯電股票37,000股；同年月11日再委託原告現股當沖華夏股票1,000股、長榮股票106,000股，應付之交割款為新臺幣(下同)119,357元(計算式：35,271元+625元+83,461元＝119,357元)，扣除無欠款亦未申報違約，而應收取之當沖台玻股票14,000股413元、順德股票9,000股2,585元後，總計為116,359元。詎料被告竟違反前開約定，未將前開款項於109年11月12日存入帳戶，業已構成違約。原告遂根據規定申報被告所當沖聯電、華夏與長榮股票違約，並代辦交割手續，未償交割款項共計116,359元(計算式：11萬9,357元－413元－585元＝116,359元)。另依上開說明，原告應得收取相當成交金額之百分之7為上限之違約金，因被告違約之股票，成交金額合計為6,554,750元，是原告應得收取違約金458,832元(計算式：6,554,750元×7%≒458,832元)，從而，被告應給付原告之金額，合計為575,191元(計算式：

119,357元＋458,832元＝575,191元）。

㈢嗣被告於違約發生後即避不見面，經原告於109年11月16日對其戶籍所在地寄發存證信函，催告限其於3日內清償，然被告亦不置理。原告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

㈣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16,359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暨458,832元之違約金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受託買賣國內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書、有價證券當日沖銷交易風險預告書暨概括授權同意書、帳戶年度分帳戶、帳戶年度成交紀錄、帳務明細、存證信函影本各1紙為證，核屬相符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以忻